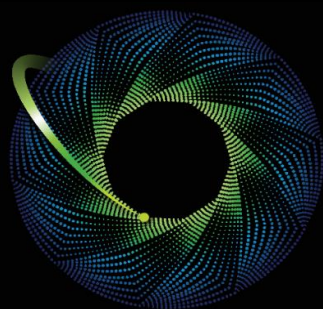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钢铁与铝制品、衍生品美国进口关税调整生效在即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美国《联邦公报》公布了特朗普于前一周签署的两份总统公告（[第 10895 号](#)、[第 10896 号](#)），将现行美国 232 条款下的进口铝制品及衍生品关税税率由 10% 提升至 25%，进口钢铁制品及衍生品的关税税率继续保持在 25%，同时取消铝和钢铁制品及衍生品所有国家的进口豁免和进口商排除情形，并新增了适用 232 条款关税的有关铝和钢铁的衍生产品。上述部分措施即将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生效，此次针对钢铁和铝制品、衍生品的进口关税调整预期将对相关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现行政策回顾

根据美国在 2018 年 3 月公布的总统公告[第 9704 号](#)、[第 9705 号](#)，美国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对进口的有关铝和钢铁制品分别加征 10% 和 25% 的 232 条款关税。2020 年 1 月公布的美国总统公告[第 9980 号](#)则扩大了征税范围，对该公告所列的特定铝和钢铁制品的衍生产品，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加征上述 232 条款关税。此外，截至目前，上述针对铝和钢铁制品（含有关衍生产品，下同）的 232 条款关税中还包含了特定国家豁免政策（含相关配额政策）¹、排除政策（含个案申请排除，以及针对特定产品的普遍许可排除），以及特定国家额外加征政策²。

本轮调整概况

关税税率

有关铝制品及衍生品的 232 条款关税税率由 10% 提升至 25%；有关钢铁制品及衍生品的 232 条款关税税率保持在 25%。

征税范围

本轮调整新增了一批纳入加征 232 条款关税范围的铝和钢铁衍生产品，涉及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税目如下表所示：

¹ 涉及加拿大、墨西哥、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韩国、日本、英国、欧盟、乌克兰等。

² 如对俄罗斯的部分铝制品及衍生产品额外加征 200% 关税。

类别	HTSUS 章节	HTSUS 子目数量	商品示例
铝衍生品 ³	66	1	雨伞部件、手杖部件
	76	24	门、窗、建筑结构、梯子、百叶窗、烘焙器具、卫生洁具、厨房容器
	83	24	铰链、脚轮、支架和固定件、相框和镜子
	84	20	空调部件、热水器部件、冰箱部件、洗碗机部件；计算机部件；半导体制造机械部件
	85	17	通信设备部件、半导体器件、吸尘器部件；电气开关或保护装置
	87	7	保险杠、车身部件、悬挂系统和动力传动系统
	88	1	飞机、直升机或无人机部件
	90	2	激光和测量仪器部件
	94	23	家具及家具部件、灯柱
	95	22	划船机、健身自行车、滑雪板、渔线轮、溜冰鞋配件及其他运动器材
	96	1	刷子
钢铁衍生品 ⁴	73	300	门、窗、炉灶和烤箱、水槽、炊具、散热器、液化气容器、管件、链条、储罐、五金件
	84	33	推土机刀片、犁、客运电梯部件
	85	4	波纹管、线管
	94	23	模块化建筑单元、家具

根据公告规定，在公告发布后的 90 天内，商务部应建立相关机制，接受并审查有关生产商或行业协会关于扩大铝和钢铁制品征收范围的申请。这意味着未来受 232 条款关税影响的铝和钢铁制品可能会在现有范围基础上持续扩大。

此外，在本轮调整新增的铝和钢铁衍生品中，对不属于 HTSUS 第 76 章的铝衍生品，或不属于 HTSUS 第 73 章的钢铁衍生品，公告规定按商品的铝或钢铁含量加征关税。2025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钢铁和钢铁衍生产品进口关税指南》、《铝和铝衍生产品进口关税指南》对此进行了补充规定，设置 HTS 9903.81.91 并进一步要求：1) 若进口货物钢铝含量的输入值与货物整体输入值相同，或钢铝含量输入值未知，则全部货物整体货值须加征 25%关税税率，同时考虑其它进口环节适用的加征税率，例如 IEEPA 下加征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如有）；2) 若进口货物钢铝含量输入值小于货物整体输入值，则须将货物拆分为两部分分别报告其价值和含量，即非钢铝成分和钢铝成分按照对应的分拆价值和对应进口税率分别申报征税，其中，钢铝含量须以“千克”为单位报告。对应税率应同时考虑所有其它进口环节适用的税率，例如 IEEPA 下加征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如有）。

³请依次点击右侧链接浏览新增铝衍生品的完整清单：页面 [1](#)、[2](#)
⁴请依次点击右侧链接浏览新增钢铁衍生品的完整清单请：页面 [1](#)、[2](#)、[3](#)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生效时间

下列铝制品及衍生品将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加征 25% 的 232 条款关税：

- 2018 年第 9704 号公告规定的铝制品（此类商品已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加征 10% 的 232 条款关税）；
- 2020 年第 9980 号公告规定的铝衍生品（此类商品已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加征 10% 的 232 条款关税）；
- 2025 年第 10895 号公告附件列举的 HTSUS 第 76 章铝衍生品（此类商品系本轮调整新增纳入 232 条款关税征收范围）。

由于政府部门的系统和流程准备等因素，本轮调整中新增纳入征税范围的下列铝和钢铁衍生品，其加征 232 条款关税的生效日期将被推迟，具体日期将由商务部长宣布：

- 2025 年第 10895 号公告附件列举的除 HTSUS 第 76 章以外的铝衍生品；
- 2025 年第 10896 号公告附件列举的钢铁衍生品（即本轮调整中新增的所有钢铁衍生品）。

豁免与排除

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关于铝和钢铁制品所有国家的进口豁免和进口商排除情形都将被取消。

观察与建议

在本轮美国对铝和钢铁制品的进口关税调整中，不仅铝制品及衍生品的关税税率有所上升，纳入加征关税范围的铝和钢铁制品种类亦大幅增加，且所有国家的进口豁免和进口商排除情形都被取消，因此很可能大幅提高相关商品的美国关税成本。考虑到铝和钢铁制品的应用广泛，汽车、航空、建筑、消费品、工业、科技等相关产业均可能受到此次加征关税的影响。围绕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目前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部分商品的关税生效日期，以及未来征税范围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等）。受此影响的国内出口企业在密切留意政策动向的同时，也应尽快就其对美出口的关务事项、供应链管理等开展必要的复核与影响评估，以拟定适当的应对方案。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马巍巍

总监

+86 755 3353 8751

shelma@deloittecn.com.cn

陈潇

经理

+86 21 6141 1886

tedchen@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86 10 8512 5698

bem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